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擬進行的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工程範圍載於圖則第 GAZ/1000 至 GAZ/1003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介乎 D11 路與菲林明道之間興建 P2 路及其相連的行人路；
- (ii) 修改 D11 路、現有 P2 路的部分路段及相連的行人路；
- (iii) 興建行車道連接 P2 路東行線與博覽道及博覽道中，並在行車道旁興建上落客貨停車處和行人路；
- (iv) 在灣仔北興建行車道連接中環及灣仔繞道的連接路；
- (v) 修改博覽道的部分路段，並重新定線；以及永久封閉和拆卸博覽道與會議道連接的部分路段；
- (vi) 永久封閉和拆卸博覽道及博覽道東的高架路段，以及相連的行人路及行人天橋；
- (vii) 把灣仔(西)污水隔篩廠東面的龍景街行車道及行人路重新定線；以及永久封閉灣仔(西)污水隔篩廠北面及西面的龍景街行車道部分路段及行人路；
- (viii) 在灣仔(西)污水隔篩廠東面現有通風井的北面興建行車道及行人路；
- (ix) 修改分域碼頭街的部分路段及其相連的行人路；以及永久封閉香港演藝學院北面分域碼頭街東行車道的部分路段及其相連的行人路；
- (x) 在分域碼頭街與港灣道交界處以及博覽道與博覽道東交界處興建迴旋處；
- (xi) 永久封閉和拆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灣仔北公共交通交匯處、港灣道體育館、灣仔游泳池及灣仔運動場北面的會議道及鴻興道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 (xii) 修改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北面的會議道西行車道的部分路段及行人路；以及興建通往 P2 路及菲林明道的連接路；
- (xiii) 把會議道部分路段及鴻興道的行車道重新定線，並在菲林明道與現有臨時政府直升機坪交界處興建相關的行人路和路旁上落客貨停車處；
- (xiv) 修改和興建博覽道東的路旁上落客貨停車處；
- (xv) 永久封閉博覽道東的巴士總站，並把該巴士總站遷往灣仔北公共交通交匯處；
- (xvi) 永久封閉和拆卸灣仔北公共交通交匯處現有的行人天橋；以及在港灣道體育館西面重設臨時行人天橋；
- (xvii) 拆卸灣仔北的兩個渡輪碼頭；
- (xviii) 修改杜老誌道與港灣道的交界處；
- (xix) 擴闊菲林明道南行線與告士打道交界處現有的合流車道；
- (xx) 永久封閉和拆卸鴻興道通往現有臨時政府直升機坪的通道；
- (xxi) 沿運盛街興建行天橋，連接灣仔(東)污水隔篩廠南面現有的行人天橋以及日後建成的海濱；
- (xxii) 暫時封閉和重建下述道路的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部分路段：博覽道、博覽道中、博覽道東、會議道、分域碼頭街、分域街、龍景街、港灣道、鴻興道、菲林明道、杜老誌道、馬師道、運盛街及告士打道；
- (xxiii) 在銅鑼灣、灣仔北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面興建行天橋及行人圍景平台；
- (xxiv) 在會議道及運盛街興建旅遊車停車場；

- (xxv) 把銅鑼灣避風塘西南面兩個登岸梯級拆卸，並重建為行人路；以及
(xx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進行渠務、環境美化和土方工程。

下列地段將設定地役權和永久權利：

將設定地役權和永久權利的地段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593 號 (部分)

下列地段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的地段

地段編號

內地段第 8593 號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 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亦可致電 2231 4429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2007 年 7 月 2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何宣威